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藥明生物技術.....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藥明康德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藥明康德（上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上海合全.....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合全藥業.....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全藥業為上海合全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合全由藥明康德（上海）持有98.56%。藥明康德（上海）為藥明康德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藥明康德為一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9）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藥明康德（透過其受控法團權益）被視為於合全藥業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